

#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5年0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1</b>
1.1 重要提示 .....	1
1.2 目录 .....	2
<b>§ 2 基金简介</b> .....	<b>6</b>
2.1 基金基本情况 .....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	8
<b>§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8</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12
<b>§ 4 管理人报告</b> .....	<b>12</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b>§ 5 托管人报告 .....</b>	<b>18</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8
<b>§ 6 审计报告.....</b>	<b>18</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18
<b>§ 7 年度财务报表.....</b>	<b>20</b>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	24
7.4 报表附注.....	25
<b>§ 8 投资组合报告.....</b>	<b>50</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5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b>§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56</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57
<b>§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58</b>
<b>§ 11 重大事件揭示.....</b>	<b>58</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b>§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b>62</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b>§ 13 备查文件目录.....</b>	<b>63</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	63
13.3 查阅方式 .....	63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3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139,522.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A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60	0123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259,109.17 份	9,880,413.32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中享受中国经济转型之红利的中国核心资产，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股，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p>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重点聚焦于精选具备核心资产特征的优质个股，特别是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或持续稳健业绩增长能力的公司，并根据个股所在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行业优化配置。</p> <p>本基金充分借鉴汇丰集团的投资理念和技术，依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具体特征，引入集团在海外市场上成功运作的“Profitability-Valuation（估值-盈利）”投资策略，并针对本基金所投资核心资产的特点对模型进行了改良。</p> <p>本基金还会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经营情况，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核心优势、经营稳健的上市公司。</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并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慧	张姗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400-61-95555
传真		021-20376999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刘鹏飞	缪建民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A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1,323.08	167,233.45
本期利润	-996,505.00	-215,128.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8	-0.018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8%	-1.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1.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87,788.24	-186,405.2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0	-0.01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271,320.93	9,694,008.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30	0.98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0%	-1.8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

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6%	0.68%	-6.46%	1.01%	1.10%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0.60%	1.27%	0.99%	-2.97%	-0.39%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8%	0.68%	-6.46%	1.01%	0.98%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9%	0.60%	1.27%	0.99%	-3.16%	-0.39%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8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



注：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5.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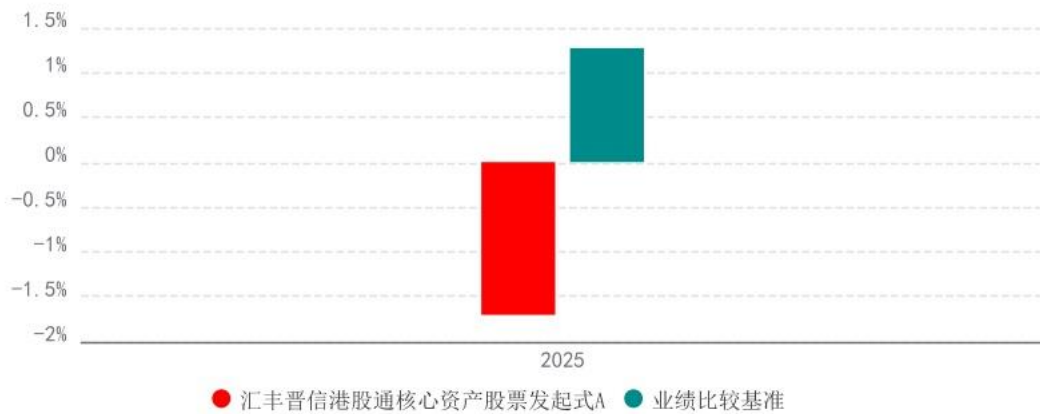
(2025年08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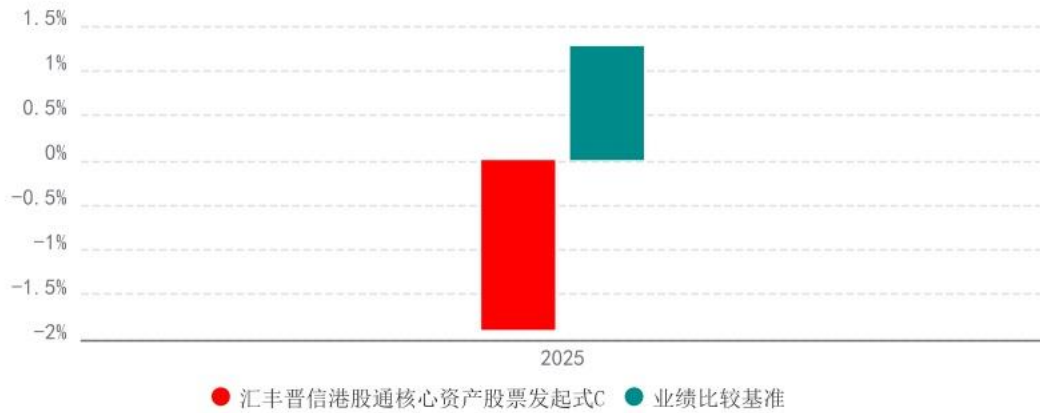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5.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41 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5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 年 4 月 9 日成立）、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7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原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6 月 24 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6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 年 7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

年 11 月 2 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 年 8 月 1 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9 月 30 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3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6 月 2 日成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3 月 20 日成立)、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8 月 2 日成立)、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7 月 30 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8 月 13 日成立)、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3 月 16 日成立)、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5 月 24 日成立)、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7 月 12 日成立)、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1 月 21 日成立)、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3 月 3 日成立)、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6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8 月 16 日成立)、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9 月 14 日成立)、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9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1 月 17 日成立)、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12 月 12 日成立)、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4 月 16 日成立)、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 6 月 12 日成立)、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5 月 28 日成立)和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8 月 12 日成立)。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宗舟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08-12	-	8.5 年	周宗舟先生,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对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包括：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实现，通过开启公平交易程序，由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强制执行；2、银行间交易由执行交易员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使用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公司对不同组合同一证券同向交易的溢价率均值进行 T 检验，对于未通过 T 检验的交易，再根据同向交易占比、贡献率、自由度、交易数量和交易时间等指标进行专项计算分析，计算分析结果显示：以上各指标值均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相近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存在不公平及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

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港股市场经历了剧烈的预期博弈与宽幅震荡。三季度，在情绪与资金的共振下，市场出现了一轮快速上涨，恒生科技指数在 9 月底触及年内高点，市场情绪一度十分亢奋。但正如市场历史上反复上演的那样，短期情绪的极致释放往往难以维持。四季度起，随着前期获利资金的兑现以及基本面数据的逐步验证，市场步入持续的震荡回调期。这种预期与现实的反复拉扯，导致部分核心资产和科技权重股的估值经历了较大的波动。

本产品于 2025 年 8 月中旬成立，彼时正值港股市场情绪逐渐升温、交投日益活跃的阶段。面对 9 月快速冲高的市场，我们并没有选择激进建仓。这并非因为我们具备准确预测市场阶段高位的能力，而是出于投资中最朴素的常识：当资产价格快速脱离其内在价值、隐含回报率大幅降低时，买入的风险正在急剧放大。因此，我们选择了耐心等待。随着市场在去年底到今年初出现持续的回调，部分优秀企业的估值重新回落至合理的区间，我们才开始循序渐进地买入。回顾这段建仓期，我们只做了一件最基础的事情：在价格偏贵、风险收益比不佳时保持克制，在价格回落至合理区间时逐步收集筹码。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变化幅度为-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1.27%，本基金 A 类落后同期比较基准 2.97%；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净值变化幅度为-1.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1.27%，本基金 C 类落后同期比较基准 3.16%。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立足于商业本质，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向进行布局与坚守：

一、坚信中国核心资产的系统性价值重估。我们认为，当前 A 股和港股市场中一批久经周期

考验的龙头白马企业，其长期成长性与深厚的护城河被显著低估，甚至可以说是当下市场中极具性价比的资产。回顾过去几年，市场见证了红利类资产的估值修复，也经历了高景气成长赛道的大幅上涨，但真正代表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质量因子”却经历了较大幅度的回撤。我们认为，这种回撤并非源于企业护城河的受损，而更多是宏观周期波动与估值极致演绎的结果。随着宏观经济步入新稳态，周期性的负面扰动有望逐步衰减，甚至向钟摆的另一端回归，这批优质资产的估值修复空间依然广阔。此外，供给端的改善至关重要。随着产业资本回归理性，行业的供给收缩正实质性展开。竞争格局的长期优化，将直接体现在企业盈利能力的修复上。企业的经营理念正从过去粗放的“重投入、拼规模”明确转向“重盈利、重资本回报率（ROE）”。在这种高质量增长的模式下，优质企业将展现出更清晰的盈利图景，并为股东创造更为充沛、扎实的自由现金流。

二、 拥抱中国优秀企业“全球化红利”的新阶段。当前，市场对逆全球化趋势与贸易争端的悲观预期已演绎得较为充分，却恰恰低估了中国优秀企业在全方位扩张中的主观能动性与极强的经营韧性。我们坚信，凭借在供应链体系、工程师红利以及组织管理效率上的绝对优势，未来必将诞生更多具备真正全球影响力的中国伟大公司。值得注意的是，新一轮的全球化已经超越了单纯的制造业出口，优秀企业正加速向“微笑曲线”的左右两端（研发与品牌营销）延伸。通过真正走向海外，实现人才、供应链与销售体系的全面本地化，这些企业正在打开全新的成长天花板。

三、 坚守科技成长方向的长期生命力。尽管过去一年恒生科技板块表现一波三折，但不可否认，这里依然汇聚着中国最具活力与创新底色的一批核心资产。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底层技术变革，确实会重塑部分行业的传统商业模式，甚至加速尾部企业的淘汰；但对于那些真正具备核心壁垒的公司而言，AI 不会摧毁其护城河的本质，反而将成为极其强大的赋能工具。在 AI 降本增效与场景创新的深度加持下，这批科技龙头有望焕发更为强劲的成长潜能。

投资是一场长期的修行。我们将继续摒弃寻找捷径的念头，减少对短期宏观波动的无谓猜测，将核心精力聚焦于理解企业真正的赚钱能力与商业壁垒。买入好生意，陪伴好公司，赚取企业盈利实质性增长的钱——我们深信，这是应对市场不确定性最踏实，也是最可持续的投资路径。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以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日常监控、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规性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及时解决处理，并跟踪问题的处理结果，对相关员工开展针对性的风险教育，防范在公司经营和基金投资运作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2.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公司和基金的各项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规定媒介进行披露，确保基金投资人和公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获取公司和基金的各项公开信息。

3. 定期和不定期地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报送各类文件报告，确保监管机构文件报备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 加强对公司业务部门的合规监察工作，并将监察结果报告发予相关部门主管沟通，对各项制度进行更新，提出改进建议，提请和督促业务部门进行跟踪和改善。

5. 对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市场宣传推介材料、基金代销协议、基金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等文件等进行严密的事前合法合规审核，以及完成公司其他日常法律事务工作。

6. 定期为公司员工举办公司合规制度的培训，并就新颁布法律法规举办专项合规培训，向公司员工宣传合规守法的经营理念，强化公司的合规文化；对投资管理以及销售业务部门员工开展专项培训，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基金投资以及销售行为。

7.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完成监察稽核报告，报送公司董事会审阅。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一贯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切实保证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特设估值委员会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以及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20477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p>2025 年 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p>

	<p>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尔甸   段黄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7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968,069.60
结算备付金		3,567,636.80
存出保证金		3,17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1,048,962.37
其中：股票投资		51,048,962.3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349,886.62
应收清算款		764,190.0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69,701,956.32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2,492,069.31
应付赎回款		54,184.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153.32
应付托管费		11,52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01.2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0.4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05,493.01
负债合计		2,736,627.34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7.4.7.7	68,139,522.49
未分配利润	7.4.7.8	-1,174,193.51
净资产合计		66,965,328.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9,701,956.32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68,139,522.4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58,259,109.17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830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9,880,413.32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811 元。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729,175.09
1. 利息收入		93,920.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50,480.6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440.0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62,678.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313,557.6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149,121.32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290,190.3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415.60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482,458.7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29,659.65
2. 托管费	7.4.10.2.2	54,943.2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2,293.9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2.09
8. 其他费用	7.4.7.18	75,55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1,633.7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633.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1,633.79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1,626,245.41	-	71,626,24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6,722.92	-1,174,193.51	-4,660,91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11,633.79	-1,211,633.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486,722.92	37,440.28	-3,449,282.6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7,062.40	1,347.73	128,410.13
2. 基金赎回款	-3,613,785.32	36,092.55	-3,577,692.7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8,139,522.49	-1,174,193.51	66,965,328.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选进

苑忠磊

张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76号《关于准予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以及证监许可[2025]738号《关于准予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1,604,920.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5)第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8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1,626,245.4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324.9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4,900.49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经批准的《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为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

(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968,069.60
等于：本金	8,966,219.08
加：应计利息	1,850.5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968,069.60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3,339,152.69	-	51,048,962.37	2,290,190.3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339,152.69	-	51,048,962.37	2,290,190.32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349,886.62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349,886.62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79.7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3,413.28
其中：交易所市场	33,413.2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2,000.00
合计	105,493.01

7.4.7.7 实收基金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9,559,305.77	59,559,305.77
本期申购	7,158.75	7,158.7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07,355.35	-1,307,355.35
本期末	58,259,109.17	58,259,109.17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2,066,939.64	12,066,939.64
本期申购	119,903.65	119,903.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06,429.97	-2,306,429.97
本期末	9,880,413.32	9,880,413.32

注：

1. 本基金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71,604,920.49 元，折合为 71,604,920.49 份基金份额。根据《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1,324.92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21,324.92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 根据《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开始办理。

7.4.7.8 未分配利润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911,323.08	-1,907,828.08	-996,505.0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284.73	30,001.49	8,716.7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7.50	-168.32	-40.82
基金赎回款	-21,412.23	30,169.81	8,757.5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90,038.35	-1,877,826.59	-987,788.24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67,233.45	-382,362.24	-215,128.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686.08	64,409.60	28,723.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84.91	-696.36	1,388.55
基金赎回款	-37,770.99	65,105.96	27,334.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1,547.37	-317,952.64	-186,405.27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9,050.1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49.77	
其他	280.76	
合计	50,480.66	

####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5,193,607.4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3,693,059.00
减：交易费用	186,990.8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13,557.63

####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9,121.3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49,121.32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0,190.32
——股票投资	-2,290,190.3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290,190.32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415.60
合计	4,415.60

注：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

####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2,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2,698.11
证券组合费	861.70
合计	75,559.81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无。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	见注释①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见注释②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	见注释③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丰前海”）	见注释④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汇丰人寿”）	见注释⑤
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汇丰保险”）	见注释⑥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汇丰投资基金香港”）	见注释⑦

注：①山西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②汇丰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③恒生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④汇丰前海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⑤汇丰人寿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⑥汇丰保险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⑦汇丰投资基金香港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9,659.6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0,583.3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89,076.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943.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 产股票发起式 A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 产股票发起式 C	合计
汇丰晋信	-	8.63	8.63
招商银行	-	22,286.61	22,286.61
合计	-	22,295.24	22,295.2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汇丰晋信，再由汇丰晋信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 0.5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5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8 月 1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900.49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900.49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900.4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17%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8 月 1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8,968,069.60	49,050.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首席执行官负责，监察稽核部向督察长报告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

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968,069.60	-	-	-	8,968,069.60
结算备付金	3,567,636.80	-	-	-	3,567,636.80
存出保证金	3,177.83	-	-	-	3,17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1,048,962.37	51,048,96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49,886.62	-	-	-	5,349,886.62
应收清算款	-	-	-	764,190.07	764,190.07
应收申购款	-	-	-	33.03	33.03
资产总计	17,888,770.85	-	-	51,813,185.47	69,701,956.3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2,492,069.31	2,492,069.31
应付赎回款	-	-	-	54,184.50	54,184.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9,153.32	69,153.32
应付托管费	-	-	-	11,525.54	11,52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201.25	4,201.25
应交税费	-	-	-	0.41	0.41
其他负债	-	-	-	105,493.01	105,493.01
负债总计	-	-	-	2,736,627.34	2,736,627.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888,770.85	-	-	49,076,558.13	66,965,328.9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398,917.28	-	49,398,917.28
资产合计	-	49,398,917.28	-	49,398,917.2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9,398,917.28	-	49,398,917.28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港币升值 50 个基点	246,994.59
	2. 港币贬值 50 个基点	-246,994.59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1,048,962.37	7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1,048,962.37	76.2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 上升 5%		1,699,396.21
2.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 下降 5%		-1,699,396.21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1,048,962.37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51,048,962.37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1,048,962.37	73.24
	其中：股票	51,048,962.37	73.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49,886.62	7.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35,706.40	17.98
8	其他各项资产	767,400.93	1.10
9	合计	69,701,956.32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未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通过深港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金额 49,398,917.2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73.77%。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11,335.69	1.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8,709.40	1.2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50,045.09	2.46

注：上表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仅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材料	4,642,099.19	6.9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0,044,077.36	15.00
金融	1,104,457.42	1.65
工业	6,209,953.63	9.27
信息技术	7,854,094.03	11.73
通讯业务	15,213,115.11	22.72
房地产	4,331,120.54	6.47
合计	49,398,917.28	73.7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788	中国铁塔	540,000	5,638,260.53	8.42
2	02382	舜宇光学科	80,000	4,736,485.68	7.07

		技			
3	09626	哔哩哔哩—W	24,000	4,181,547.31	6.24
4	03606	福耀玻璃	46,000	2,792,033.66	4.17
5	01316	耐世特	480,000	2,779,027.30	4.15
6	00700	腾讯控股	4,600	2,488,732.39	3.72
7	02869	绿城服务	580,000	2,456,939.04	3.67
8	02689	玖龙纸业	450,000	2,402,113.59	3.59
9	02233	西部水泥	800,000	2,239,985.60	3.34
10	02208	金风科技	160,000	1,937,948.83	2.89
11	02423	贝壳—W	50,000	1,874,181.50	2.80
12	09988	阿里巴巴—W	14,000	1,805,717.42	2.70
13	06682	范式智能	43,000	1,709,669.01	2.55
14	02400	心动公司	28,000	1,640,066.88	2.45
15	06031	三一重工	70,000	1,428,894.04	2.13
16	09660	地平线机器人—W	180,000	1,407,939.34	2.10
17	01357	美图公司	200,000	1,264,508.00	1.89
18	01070	TCL电子	120,000	1,125,050.83	1.68
19	00388	香港交易所	3,000	1,104,457.42	1.65
20	01519	极兔速递—W	100,000	943,864.90	1.41
21	01999	敏华控股	200,000	825,543.08	1.23
22	02057	中通快递—W	5,000	732,963.03	1.09
23	09868	小鹏汽车—W	10,000	716,705.07	1.07
24	03750	宁德时代	1,500	684,866.57	1.02
25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100,000	481,416.26	0.72
26	688261	东微半导	5,369	440,311.69	0.66
27	301171	易点天下	10,400	421,200.00	0.63
28	688256	寒武纪	308	417,509.40	0.62
29	001309	德明利	1,600	371,024.00	0.55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88	中国铁塔	6,111,762.23	9.13

2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5,407,829.50	8.08
3	09626	哔哩哔哩-W	5,322,878.32	7.95
4	02208	金风科技	3,561,648.18	5.32
5	01316	耐世特	3,131,399.06	4.68
6	03606	福耀玻璃	2,941,363.56	4.39
7	09988	阿里巴巴-W	2,712,536.63	4.05
8	00700	腾讯控股	2,556,137.60	3.82
9	02869	绿城服务	2,528,045.77	3.78
10	02423	贝壳-W	2,515,181.66	3.76
11	02689	玖龙纸业	2,370,145.74	3.54
12	00981	中芯国际	2,234,659.59	3.34
13	01357	美图公司	2,215,365.95	3.31
14	06682	范式智能	2,144,680.31	3.20
15	02233	西部水泥	2,132,057.01	3.18
16	09660	地平线机器人-W	2,052,073.16	3.06
17	03931	中创新航	2,033,725.56	3.04
18	02400	心动公司	1,889,067.94	2.82
19	000725	京东方A	1,862,394.00	2.78
20	01308	海丰国际	1,839,661.66	2.75
21	02600	中国铝业	1,836,133.79	2.74
22	01385	上海复旦	1,287,689.35	1.92
22	688385	复旦微电	400,956.00	0.60
23	01336	新华保险	1,620,971.93	2.42
24	02097	蜜雪集团	1,501,285.83	2.24
25	01070	TCL电子	1,410,477.08	2.11
26	06031	三一重工	1,384,935.04	2.07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81	中芯国际	2,682,967.56	4.01
2	02208	金风科技	2,634,468.85	3.93
3	03931	中创新航	2,435,974.95	3.64
4	000725	京东方A	1,979,542.00	2.96
5	02600	中国铝业	1,755,465.10	2.62
6	01308	海丰国际	1,752,014.69	2.62
7	01385	上海复旦	1,261,193.78	1.88
7	688385	复旦微电	411,791.80	0.61

8	02097	蜜雪集团	1,505,598.65	2.25
9	01336	新华保险	1,469,620.37	2.19
10	09988	阿里巴巴-W	1,394,044.58	2.08
11	01877	君实生物	1,336,895.73	2.00
12	01398	工商银行	1,145,825.01	1.71
13	09626	哔哩哔哩-W	1,065,939.18	1.59
14	02015	理想汽车-W	1,025,839.56	1.53
15	01318	毛戈平	940,658.14	1.40
16	09992	泡泡玛特	789,082.35	1.18
17	02020	安踏体育	748,092.62	1.12
18	00772	阅文集团	741,313.73	1.11
19	688256	寒武纪	711,192.90	1.06
20	01357	美图公司	622,109.87	0.93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7,032,211.6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193,607.48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77.83
2	应收清算款	764,190.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3.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7,400.9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由于小数点后保留位数限制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可能显示为零。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A	210	277,424.33	10,995,279.50	18.87%	47,263,829.67	81.13%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C	190	52,002.18	0.00	0.00%	9,880,413.32	100.00%
合计	400	170,348.81	10,995,279.50	16.14%	57,144,242.99	83.8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A	992,274.45	1.7032%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C	100.07	0.0010%
	合计	992,374.52	1.45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A	0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A	50~100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C	0
	合计	50~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900.49	14.68%	10,004,900.49	14.6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	0.0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	0.00	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	0.00	0%	-

其他	0.00	0%	0.00	0%	-
合计	10,004,900.49	14.68%	10,004,900.49	14.6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A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8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59,559,305.77	12,066,939.6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158.75	119,903.6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307,355.35	2,306,429.9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259,109.17	9,880,413.32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1 月 2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张毅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吴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风控负责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不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根据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实际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 22,000 元。自本基金成立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信息披露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所有业务均正常开展
其他	无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有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发生。

#####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有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发生。

####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有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发生。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联民生	2	116,026,291.88	94.93%	57,510.84	95.51%	-
广发证券	2	4,769,994.39	3.90%	2,079.34	3.45%	-
东方证券	2	1,429,532.90	1.17%	623.14	1.03%	-
中金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注：

1、报告期内交易单元无变化；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a.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b.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c.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1) 本公司投资部根据上述评价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估，经公司督察长和风控会审议批准后，可被选择成为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公司。

(2) 公司与被选中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民生	-	-	-	-	-	-	-	-
广发证券	-	-	67,771,000.00	46.30%	-	-	-	-
东方证券	-	-	78,594,000.00	53.70%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08-13
2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08-13
3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08-13
4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08-13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	本基金指定报刊、	2025-09-20

	理人员变更公告	指定互联网网站	
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11-03
7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节假日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11-07
8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11-07
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11-07
1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11-17
1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12-25
12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12-29
13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12-29
14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2号)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12-29
1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投资者及时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12-31
1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12-31
1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5-12-31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13.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